

Discussion on Fruit of the Poison Tree of Exclusionary Rule of Illegal Evidence

Fei Xu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olice University of China, Shenyang, Liaoning, 110854, China

Abstract

The exclusionary rule of illegal evidence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rules of evidence in China'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it is also one of the important means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punish crimes in China. It is also a way to standardize the handling of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prevent extorting confessions by torture, and the "fruit of the poison tree" theory is an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xclusionary rule of illegal evidence.

Keywords

fruit of the poison tree; illegal evidence exclusion; extorting a confession by torture

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毒树之果

徐菲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中国·辽宁 沈阳 110854

摘要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中国刑事诉讼法的重要的证据规则之一, 也是中国用以保障人权、惩罚犯罪的重要手段之一,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同样也是为了规范办案人员依法办事, 防止刑讯逼供的一种方式, 而“毒树之果”理论就是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的一个重要体现。

关键词

毒树之果; 非法证据排除; 刑讯逼供

1 引言

“毒树之果”理论最早源自于美国, 这个概念的提出是由美国大法官法兰克福特于1939年审理的木材公司诉合众国一案中而来的, 他指出禁止以不当方法取证, 其实质并非仅仅表明着非法获得的证据不应当被法院完全采用, 而是完全不得被运用, 即不仅要排除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原始证据, 同时也要排除由原始证据获得的派生证据的合法性。

对于“毒树之果”理论的研究, 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见解, 甚至在理论界至今都没有一个确切的标准。到目前为止, 中国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已经相对比较成熟, 但是对于“毒树之果”的理论至今无论在立法等抽象行为方面还是在司法等具体行为方面都存在着巨大的争议。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 立法的不断改革,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完善, 相关的法律以及文件都提出要严格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因此, 在这样一

个司法体制改革的前提下,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为了适应此规则, 只有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毒树之果”才能更好的顺应社会的变迁^[1-5]。

本文主要从四个方面对“毒树之果”理论进行阐述和说明: 第一方面主要介绍了什么是“毒树之果”以及它的内涵, 从而为介绍“毒树之果”理论奠定深厚的基础。第二方面主要介绍了“毒树之果”适用的危害及例外。第三方面主要通过国际对比发现“毒树之果”在中国的适用意义。第四方面主要针对“毒树之果”理论问题的适用对中国司法实践的指导提供一些有利的意见。

2 “毒树之果”的含义

所谓“毒树之果”, 显而易见是由“毒树”和“它所结的果实”构成, 所谓的“毒树”是指办案人员在搜集并采取证据的途中, 运用非法手段, 比如暴力、威胁等方式使得犯

罪嫌疑人招供得到的证据,就是所说的非法证据。而“果实”毫无疑问就是指通过毒树得到的派生的证据,比如,根据之前的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办案人员会根据这些收集到的证据去收集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证据种类进而去论证自己的结论,这就是所谓的“毒树之果”。古往今来,对于“毒树之果”的认识千差万别,众说纷纭,但是总体而言,理论层面上主要存在狭义说和广义说这两种学说:狭义说指的是经过一系列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再经过这些证据进一步取得其他种类等派生的言词证据;广义说不同于狭义说,它的范围更加广泛,不仅仅包括言词证据,也包含着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

3 “毒树之果”适用的危害及例外

3.1 危害

众多执法人员为了提高办案效率和结案率,不惜采用暴力等非法方法逼取犯罪嫌疑人认罪,这就造成许多冤假错案的发生,不仅违背了最初设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意愿,更不利于保障人权,还会使得无辜的人受到不应该有的惩罚,而使应当受到惩罚的人却逃避法律的制裁,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产生不利的影响。

3.2 例外

(1) 独立来源的例外。顾名思义,“独立”即为不同于之前的非法手段,即便之前取得的证据是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但是此后获取的证据却是与之前的手段截然不同的,即合法证据,也是可以被采纳接受来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所以这种证据是不用被排除的。

(2) 污染中断的例外。“污染”即第一次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据,但是随后采集到的证据由于外来因素的介入,使其合法化,因此也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

(3) 必然发现的例外。即指的是就算办案人员没有通过违法手段获得证据,但是从客观方面也会发现的证据就是所谓的必然证据。

4 域内外对比的意义

4.1 美国

因为“毒树之果”理论兴起于美国,首次出现在美国的法律中,相对于其他国家来说是更为成熟的,由于各个国家的理念和思维方式不同,从而导致了司法制度的差异,并以

此来规范办案人员的活动。

4.2 英国

英国不同于美国,它并非采用“毒树之果”理论,而是仅适用“之果”的理论,即便侦查机关非法取证,但是只要符合证据的三个要素,就可以证明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

4.3 日本

日本的模式与英国基本一致,也是只取其一的理论,这也是它们的独特之处,与日本、英国不同的是,许多国家对于采用非法手段获得的证派生证据,无论是否对与案件有帮助,都是毫无例外地一律排除。

4.4 法国、西班牙:个案裁量模式

在法国、西班牙,对于非法取证得来的派生证据是否也要排除,其决定权在法官一人手中,法官在案件的审理和评判的过程中居于主要的地位,证据的取舍以及采纳完全由法官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取舍,有时候甚至对于此类证据可以全盘应用,有时对此证据也会一律排除,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裁量权,这也决定了“毒树之果”的存续因人而异。

4.5 在中国的适用意义

(1) 能够规范侦查人员合法取证

之所以规定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就是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权,更好地制约侦查人员的违法取证所造成的不应有的损害。

(2) 是保障人权的必然要求

坚持和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不仅能够有效地保障人权,更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整个国家的良好形象,不断深化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的改革,践行着党的领导下的有效统一,因此,“毒树之果”一系列理论的出台也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3) 构建依法治国社会的必然要求

随着科技的进步,时代的发展以及当前的社会正是处于社会价值观多元化的转型时期,无论是立法、行政或者是司法,都对法律的公正予以殷切的期望。尽管在当今依法治国的国情下,法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但是仍不乏许多与法律抗衡,与司法对立的事件。要真正做到公正公平对待,才能有利于协调公众与司法人员之间的关系,协助司法人员更好地执法。因此,“毒树之果”的构建不仅对于提高司法文明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也有利于改善司法人员与社

会群众之间关系,使得在工作中得到群众的支持与帮助,这也是保障人权的重要体现。

5 “毒树之果”理论问题的适用以及对中国司法实践指导的意见

适用:纵观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历程,在中国的长期具体实践中,明显存在着与刑事诉讼法精神相违背的做法,比如每个办案人员自身因素的不同,在证据的获取与抉择过程中,出现参差不齐的违法行为,进而导致古往今来冤假错案的情况屡见不鲜。由于之前人民群众很少将注意力放在这些案件上,使得这些错案没有被公众所知晓。但是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提高,越来越多的冤假错案逐渐进入公众的视野,也因此激发了公众的不满之情,使得司法活动越来越难以执行甚至是停滞不前。

5.1 在立法方面,应该建立完善的立法体制

根据中国的性质,由于中国是典型的成文法国家,所以不能完全照搬国外的“毒树之果”理论,与判例法国家的不同之处,中国的执法司法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而不能在法律之外加大司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这正是与西方国家立法的不同之处,基于此,在适用国外的“毒树之果”时,应该密切结合中国的国情,使得“毒树之果”更好地为中国所适用。

5.2 在执法方面,应该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的公正性

若想从根本上改善执法的情况,做到公平、公正、严谨,就应该从根本上提高执法的意识和执法观念。在中国,公安机关作为主要的侦查机关,对证据的提取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由于当前司法工作的不严谨,公安队伍中许多执法人员仍然存在着轻信口供、“以供取证”的不合法现象。因此,想要真正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应该克服自身对口供的依赖心理,积极运用现有的技术和自身的能力,充分利用周围的客观环境,将主观认证的司法证明转换为以客观证据为主

的综合司法证明^[2-9]。

5.3 在司法方面,要完善相关的制约机制

众所周知,由于公安队伍在执法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所以存在着权力被滥用的情形,因此,有必要对公安权力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一是对侦查人员进行外部监督,建立相关的监督体系,在人民群众的见证下,合法合理地运用自己的权力来追求案件的真相和事实,从外部清除权力滥用的情形;二是建立完善内部监督体制,比如刑事案件的立案、审批都要经过上级领导的批准、认定,从根源上遏制不法行为的产生,防止非法行为继续扩散,比如无证搜查、无证逮捕等非法行为的产生。最后,应该建立健全侦查人员违法取证的惩戒措施,奖惩分明,对其进行强有力的震慑,从根源上防止非法行为的产生,从而规范侦查人员的侦查行为。

参考文献

- [1] 樊崇义. 刑事证据规则研究 [M].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271.
- [2] 樊崇义. 刑事证据规则研究 [M].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269.
- [3] 陈瑞华. 刑事证据法的理论问题 [M]. 法律出版社, 2014.142.
- [4] 戴长林. 中国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原理·案例·适用 [M]. 法律出版社, 2016.115-117.
- [5] 龙宗智. 中国刑事证据规则研究 [M].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356.
- [6] 张智辉. 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231.
- [7] 张言民. 阐释与建构: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M].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4.157.
- [8] 熊秋红. 美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实践及对我国的启示 [J]. 政法论坛, 2015(5):150.
- [9] 左宁. 论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排除范围与排除结果 [J]. 法学杂志, 014.